

##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保险费调整条款（2025C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605122330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被保险人最迟于本保险单期满后六个月内申报，经审计师证明的与本保单年度最接近的十二个月会计期间的毛利润。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，则毛利润金额应按照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扩大后计算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申报的毛利润低于保险金额的，保险人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，但退还金额不得超过此项保险金额对应保费的四分之一；申报金额高于保险金额的，投保人应当补缴差额部分的保险费，但补缴金额不得超过此项保险金额对应保费的四分之一。

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发生索赔，则应从保险金额中扣除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赔款金额后，再按照前款约定计算应退还或补缴的保险费。